

认证服务合同书

Certification Service Contract

合同编号： MBRZ-

Contract number

甲方：

Party A

乙方：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Party B



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Mengbiao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Ltd

甲方和乙方（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BRZ”）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认证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内容和范围

1.1 申请认证项目

序号	认证项目	认证依据标准	认证类型
1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MS）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EC9000）	GB/T 50430-2017&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EMS）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安全管理（ISM）	ISO/IEC 27001-2022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	ISO 22000:2018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input type="checkbox"/>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input type="checkbox"/>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CXS）	GB/T 31950-2023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SCS）	ISO 28000:2022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BCM）	GB/T 30146-2023/ISO 22301:2019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管理体系（AMS）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RS）	GB/T 39604-2020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input type="checkbox"/> 合规管理体系（CMS）	GB/T 35770-2022/ISO 37301:2021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管理体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在相应□内划√表示适用于该项：“□未选” / “☒选”；

1.2 申请认证范围（认证主体、产品/活动、场所分布、不适用/删减的条款）：

覆盖范围	认证领域	范围描述
注：以上范围尚需经现场审核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决定的范围为准。		

1.3 甲方的注册地址：

_____；

1.4 甲方的办公地址:

_____;

1.5 甲方生产/服务地址:

_____;

1.6 认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若在有效期内扩大认证范围,新证书与原证书的注册号、有效期相同),在证书有效期内乙方将对甲方进行不少于两次的监督评审。甲方发生质量(含服务)、环境、安全(含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重大事故或影响体系运行的其他情况时,为保证认证的有效性,乙方可适当增加监督次数。

2. 组织人数、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人民币)

体系覆盖的员工数: _____人;

初次认证费(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_____元(大写: _____)。

年度监督费(无重大变化情况下,年金+审核费):¥_____元(大写: _____)。

再认证费(复评)(无重大变化情况下,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_____元(大写: _____)。

加印证书费:收取100元人民币/张。中文_____份,英文_____份,¥_____元。

其它费用: _____费,¥_____元(大写: _____)。

支付方式:初次认证费甲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年度监督费及再认证费用:甲方应于审核前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其它费用:甲方应于审核前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

甲方需向乙方评审组(包括评审员和技术专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评审组所发生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负责。

3. 风险

3.1 甲方建立的体系如不符合或不能持续符合标准要求和乙方的规定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被批准认证注册/被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的风险。

3.2 乙方将通过现场评审收集代表性客观证据进行判定,如因甲方未按体系标准运行或因甲方过失或因甲方不配合乙方正常评审工作造成自身的损失,乙方不予负责,且不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3.3 甲方应承担因证书误用或认证标志使用不当而引起的损失。

3.4 由于任何一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评审,责任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3.5 甲方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乙方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乙方通报相关认证及申请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4. 甲方的责任

4.1 按规定建立并充分运行相应的体系。体系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或以上,并完成了内审(适用时)、管理评审(适用时)、风险评估与处置(适用时)方可实施正式审核。

4.2 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虚假及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并通过书面、邮箱形式及时将可能影响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的事宜及时通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面有关的变更：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覆盖的运作范围；体系、产品和过程的重大变更；顾客或相关方的重大投诉；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及其它重要信息。承担由于甲方隐瞒真实信息而引发的全部损失。

4.3 获证后维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且在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并确保再认证审核工作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4.4 甲方应按本合同（或补充的）约定支付相应的认证费用。

4.5 接受乙方为调查企业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暂停进行追踪以及当出现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时，而进行的非例行检查审核与处理。

5. 乙方的责任

5.1 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5.2 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按时组织实施对甲方体系的评审工作。

5.3 评审组成员应按有关规定配备，必要时征得甲方同意。

5.4 依据相关体系认证方案的规定及时公布甲方的认证信息。

5.5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通知甲方。

5.6 向符合认证要求的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后甲方相关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获证信息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社会公布：扫描认证证书上的二维码、访问乙方官网（www.mengbiao.com.cn）、访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

6. 获证后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始终遵守认证的规定，按与乙方约定的标准及要求维持和改进体系。

6.2 甲方获证后应遵守乙方公开文件的规定及国家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有相关使用要求，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仅就获得的相关体系认证的范围进行宣传，不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不得在产品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的情况下方可产品的包装上标注管理体系认证标志。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6.3 在对乙方的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有权提出投诉或申诉。

6.4 在证书有效期内，有权提出扩大、变更认证范围或注销认证资格的申请，但是否需要对扩大和变更的范围进行重新评审，由乙方决定。

6.5 甲方获证后，应继续遵守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认证体系的承诺；继续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

材料和信息的承诺。如拒不接受见证评审、确认审核、监督检查，将视甲方违反认证认可规范，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的认证注册资格。

6.6 在证书有效期内，当甲方的体系发生变更时，在变更后 30 天内通知乙方；发生重大责任问题或异常情况时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监督审核时间、方式和内容、暂停与撤销认证证书等）：

- a) 重大质量（含服务）、环境、安全（含食品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体系）事故/事件与投诉；所在区域内发生的有关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b) 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
- c) 发生其他对认证有影响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结构、基础设施、运作程序变更、法律地位、经营状况或所有权变更、产品工艺环境重大变化；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变更；组织和管理层变更；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获证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体系和相关过程的重大变更；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变更等）；
- d)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被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e)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
- f) 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调查；

6.7 若甲方被乙方暂停认证资格，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直至暂停状态解除。如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将按规定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并要求其限期纠正，纠正后乙方将恢复其认证证书：

- (1) 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相应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含服务）、环境、安全（含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含服务）、环境、安全（含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等有关事故，反映获证组织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相关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含服务）、环境、安全（含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6.8 当受到乙方撤销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并交回乙方提供的所有认证证明文件。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撤销认证资格：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环境/安全/食品安全/信息安全等有关事故的；
- (5) 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6.9 甲方保存顾客或相关方提出的所有投诉及相应纠正措施记录，并在乙方要求时提供。

6.10 为乙方进行监督、扩大范围、复评评审和解决投诉/申诉（包括审查文件、进入需要的区域、调阅文件记录、安排受访问的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

7. 纠议

7.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平等、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7.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由先提出仲裁申请一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8. 承诺

8.1 甲方应得到乙方提供的有关认证方面的公开文件，了解所有条款，并同意遵守乙方的所有认证要求。

8.2 甲方应接受乙方及乙方相关主管机构实施的见证评审或非例行稽查。

8.3 乙方对甲方的有效资料、技术信息和经营状况应保密，严守甲方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甲方书面许可；
- b) 甲方已公开的资料；
- c) 乙方签署此合同前已得到的信息；
- d) 法律另有要求时；
- e)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9.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签订后，若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其行为导致另一方无法履行合同，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当年度涉及相关认证费的 5%作为违约赔偿金。

9.2 如甲方未能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认证费用，则自该笔费用付款期限最后一日起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 5%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 其他

10.1 在下列情况下，本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①乙方对甲方的审核结论为不合格，甲方经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不合格时（出现此

情况时，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②因甲方或乙方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执行。

1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0.3 经约定，在后续每三年的认证周期内，本认证服务合同书持续有效（本认证服务合同书的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另签合同除外）。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甲乙双方信息

甲方		乙方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盛凯大街 5 号 城市广场北塔 1510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760
负责人		联系人	陈小姐
部 门		手 机	18925002729
职 务		电话/传真	020-62355388
手 机		E-mail	mbgjrz@163. com
电 话		开 户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传 真		户 名	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E-mail		账 号	82210078801900000155 (转账时备注请写：认证费)

注：请甲方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填写申请书。本合同依据受评审方（甲方）提供的申请书所陈述的信息作出规定，若因上述文件提供信息不准确而给评审造成负面影响，其后果由受评审方（甲方）承担。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盟标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